

附件十 職能復健津貼相關問答 QA

Q1：受理職能復健津貼申請之管轄機關為何？認定基準是職災勞工住居地、職災事故發生地，還是職能復健強化訓練機構所在地？

A1：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均有管轄權，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符合請領資格者得就其近便性自行擇一提出申請。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受理申請10個工作日內於系統登錄，以利各府查詢是否有重複受理情形。

Q2：職能復健津貼的補助對象為何？只要是職業災害勞工都可以申請嗎？

A2：職能復健津貼之補助對象為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且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並於勞動部認可開設職業傷病門診之醫療機構或認可開設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進行職能復健強化訓練完成後，檢具機構開立完成訓練證明申請津貼補助。

111年12月31日前，依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第29條意旨，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補助之醫療機構重建單位於契約有效期間視為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於此過渡期，受理申請書件可以該機構能證明完成強化訓練之資料為主，包含強化訓練完成後職業醫學科或復健科醫師之診斷證明書，或其他具公信力之完訓證明（如自本部職安署建置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訊整合管理系統列印並經醫事人員核章之強化訓練紀錄）；自112年1月1日後，則以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於強化訓練完成後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佐證之。

Q3：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111年5月1日上路，111年4月30日（含）以前發生職業災害的勞工是否可以申請「職能復健津貼」？

A3：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8條申請職能復健津貼主體為「被保險人」，依同法第103條規定，因保險合約內容有變更（111年4月30日前是舊法之保險合約、111年5月1日起是新法之保險合約），保險事故雖然發生在111年4月30日前，但若還未依勞工保險條例(舊法)申請給付，而選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新法)之保險給付條件，則享有新保險合約之給付。故可區分為以下2種情形：

(1)職災勞工有請領傷病給付：若勞工依新法請領傷病給付（前兩個月投保薪資100%），則得依新法申請職能復健津貼；如依舊法請領傷病給付則無法申請職

能復健津貼。

(2)職災勞工未請領傷病給付（不能工作日數未達申請傷病給付要件，僅享有醫療給付）：視勞工因職災初次醫療日是否在111年5月1日以後，如初次醫療日為111年5月1日以後，視為選擇依新法請領醫療給付，則得依新法申請職能復健津貼；若初次醫療日在111年4月30日以前，則無法申請職能復健津貼。

Q4：有加保我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外國籍人士是否可以申請職能復健津貼？

A4：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條第1項規定，外國籍勞工受僱於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令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以其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故有加保之外國籍勞工如發生職業災害，適用申請職能復健津貼相關規定。

Q5：職能復健津貼是否有申請期限？

A5：符合請領資格者，得於職能復健強化訓練完成後，備具申請書件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職能復健津貼，請求權時效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Q6：職能復健津貼可以在強化訓練期間分次提出申請嗎？

A6：職能復健津貼係於職能復健強化訓練完成後一次性提出申請。